附件1

“师带徒”计划

一、实施“师带徒”计划，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技绝活、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，师徒结对、“一人一策”培养，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。“师带徒”计划分大师带徒、名师带徒两类实施，由市人社局牵头，区人社局具体组织。资助大师不受名额限制,资助名师总数不超过1000名。

二、师徒条件

（一）大师带徒

领衔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领军人才，均可聘为大师。学徒须为拔尖技能人才或技术骨干团队，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。企业中的大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，鼓励院校中的大师带培企业技术骨干。

（二）名师带徒

企业在职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具备带培学徒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可选聘为名师。名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每位大师同期最多带培5名学徒，每带培1名学徒，按每满12个月资助6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，最长资助24个月。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

（二）每位名师同期最多带培2名学徒，每带培1名学徒，按每满12个月资助4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，最长资助36个月。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。

奖励资助于学徒培训期满，带培的学徒取得高一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一次性拨付，主要用于大师、名师的个人生活事项。奖励资助不得与其它补贴重复享受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（www.tjrc.gov.cn）下载并填写《天津市大师（名师）带徒培训申报表》，报所在区人社局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，5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单位报送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区人社局对各单位申报的名师带徒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汇总评审结果及大师培训项目后，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；公示无异议的，区人社局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实施。

大师带徒培训项目无需综合评审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大师（名师）带徒培训申报表；

（二）天津市大师（名师）带徒培训协议书；

（三）天津市大师（名师）带徒培训计划；

（四）大师（名师）资质证明材料。

六、经费拨付

（一）大师（名师）带徒培训协议期满3个月内，实施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，并提交学徒取得的相应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区人社局审核合格后，市人社局按相关规定将奖励资助发放大师（名师）个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　联系电话：83218262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　　　联系电话：83635032